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维国	是	2,200,000	2017年8月22日	2018年8月22日	海通证券	3.34%	补充质押
		6,250,000	2016年8月22日	2018年8月22日	海通证券	9.49%	--
合计	--	8,450,000	--	--	--	12.83%	--

2016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250,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2日。

2017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20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2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017年8月22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6,250,000股与海通证券进行股份质

押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9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股份数为 8,4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6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0,370,7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延期购回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